

#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 （2021年度）

部门名称：沈所镇人民政府

填 报 人：钟素萍

联系电话：0751-3422088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8 日

根据《始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始财绩〔2022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我镇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。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，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；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经全面综合评价，我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。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沈所镇人民政府是行政机关单位，财政所隶属于乡镇级事业单位。沈所镇人民政府内设（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。承担镇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统计、档案、接待、综合协调、督查督办、政务公开、对外联络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指导协调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有关工作。统筹协调人民武装有关工作。组织编制及执行镇财政预决算计划，负责财务、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承担审计相关工作。（二）人大办公室。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等工作，做好代表履职学习、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。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、检查等工作。（三）党建工作办公室（组织人事办公室）。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宣传、统战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负责党员干部队伍建设，承担党员发展管理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。指导各级党组织班子换届选举，负责党代表的选举、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。负责干部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人才服务、劳动工资、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。（四）纪检监察办公室。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等有关工作，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，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。承担县监委派出本镇监察组和镇纪委的日常工作。指导村（居）务监督机构工作。（五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（党群服务中心）。统筹负责公共服务、党群服务、社会事务、政务服务等工作。负责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工作。承担上级下放公共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，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党群服务平台管理协调等相关工作。负责公共服务的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监督管理和指导审批服务事项的集中办理、监督考核和统计工作。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工作。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指导村民代表的选举、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。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。（六）综合治理办公室。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法制宣传教育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服务等工作。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，组织群防群治，完善治安防控体系。负责网格化工作，推动政府管理、村（居）自治以及群众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，动员

广大村（居）民参与基层治理。受理群众来信来访、投诉事项，反映社情民意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（七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。负责宣传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按权限开展相关领域执法工作。统筹辖区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。组织开展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管理、考核、培训工作。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。（八）规划建设办公室（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）。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，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、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、征地拆迁、危（旧）房改造、市政管理等工作。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的规划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。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饮用水源的保护、节能减排等工作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环境监察等工作。（九）应急管理办公室。负责安全生产、防风防汛防旱、防灾救灾、消防管理、森林防火、防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，组织制定、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。承担突发紧急事件的指挥协调工作。负责组织应急力量，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。负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按权限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督促使用。指导村（居）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。（十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经济发展办公室）。负责扶贫开发、移民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方面工作。负责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工作，承担乡村农

房管控、风貌提升、农村宅基地审核管理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。承担农村经营管理工作，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。承担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。拟订实施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。负责协助辖区重大的经济建设、发展改革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。负责电商、经贸、招商引资工作。

全镇人员情况，2021 年底实有人数为行政编制 28 人，工勤编制 3 人，事业编制 18 人，退休人员 20 人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8 人。

## 二、沈所镇党委、政府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执行上级的决议、决定。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。

（三）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，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，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。组织实施公共服务、党群服务、社会事务、政

务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五）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，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和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。

（六）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。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，开展综合行政执法。

（七）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提高基层自治水平。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，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。

（八）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、社会组织和村（居）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，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，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。

（九）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，负责镇本级财务、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，指导监督村（居）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培育、选拔、管理和使用工作。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 **三、沈所镇人民政府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**

2021年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。全镇16-60岁贫困人员392人，全部参加了养老保险，参保率100%；全镇177名60岁以上贫困人员已全部领取养老金；全镇296户贫困户实现了饮水安全；全镇无劳动力贫困户

143户204人，全部纳入政策性兜底；全镇160户贫困户申请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，奖补金额57.81万元；有122户贫困户申请了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，奖补金额22.98万元。我镇先后发展了5个主导产业，分别是沈南村葡萄产业50亩，花山村皇竹草产业50亩，兴仁村和黄所村油茶产业110亩，以及我镇统筹发展“稻虾共生”生态种养产业1167亩和沈所镇烤烟房311.11kw光伏项目。打造了八一村美丽乡村示范点，113个自然村“三清三拆”全部通过县级验收，干净整洁村完成率100%、美丽宜居村完成率100%、特色精品村完成率100%。扎实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启动公厕建设45座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168户，实施村庄卫生长效保洁机制，建成40人的村庄保洁员队伍。全面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，完成县道X344线沈所段路面升级改造。认真践行“绿色生态”发展理念，完成碳汇造林822亩，建设乡村美化绿化示范点2个，全面落实“河长制”、“林长制”，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加强农村污水污染防治，污水处理率达到77.88%，农村雨污分流完成率为73.45%，全面完成目标任务。用心打造沈所特色小镇，深入开展旅游项目提升，完善红围景区内基础设施，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和落羽杉景观道旁旅游厕所。启动红围红色革命遗址群修缮工程，对日新小学历史革命展览馆和外营围楼进行修缮和陈列。

#### 四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31.9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 855.24 万元，同比减少 23.25 万元，下降 2.72%；支出预算 831.9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3.25 万元，下降 2.72%。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1109.1 万元，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。决算收入完成率 100%。总支出 1109.1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927.2 万元，（基本支出包含公用经费支出 168.73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1.52 万元，人员经费支出 697.6 万元，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39.35 万元）。项目支出 181.9 万元。总支出完成率 100%。与 2020 年决算数支出 1158.5 万元减少 49.4 万元，下降 4.26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一是基本支出减少，二是项目支出减少。其中基本支出 927.2 万元，占比 83.6%，比上年基本支出减少 29.8 万元，下降 3.11%；项目支出 181.9 万元，占比 16.4%。比上年项目支出减少 19.6 万元，下降 9.72%。

## 五、绩效自评情况

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：本单位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积极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，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预决算、编报、审核等方面工作，按时完成，认真如实填报；本单位对预算和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认真执行，该填制及时填制，该公开及时公开，该上报及时上报；本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，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。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、操作规范，会计

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，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。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政府各项工作的发展。主要是为保障行政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## **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**

无。